

下级监察机关和其他部门查处的信访件,进行督促、催办;对要求报结果的,审理其处理结果;及时准确地向领导反映人民群众来访中的重要情况以及建议、意见和批评;按时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任务和职责。

1988年10月14日,为贯彻中央《关于党和国家必须保持廉洁的通告》精神,把全市以廉政为重点的监察工作推向深入,市政府批准成立景德镇市维护廉政举报中心(作为市监察局下属单位),并设置举报电话,制订《关于处理举报材料的暂行规定》、《处理信函举报工作程序》、《接听电话举报工作要求》、《接待面述举报工作的要求》等工作制度。

历年来,市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和处理的基本情况是:

1952年10月至12月,接待来访100余人次,受理来信128件,均作了调查和处理。

1953年,接待来访38人次,受理来信324件(群众直接投送信件196件,意见箱收集信件128件)。共分5种类型,检举类73件,批评类125件,建议类37件,申诉类111件,其他16件。

1954年,接待来访87人次,受理来信406件,其内容最多的是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官僚主义和违法失职行为的检举,绝大部分问题经查属实。

1955年,受理来信来访545件(次),除105件次属个人要求外,其他为揭露反革命分子罪恶和机关干部违法失职来信或来访。

1956年,受理来信来访465件(次),其中,批评类63.8%,检举类1.7%,要求类22.8%,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类3.4%,群众纠纷类5.3%,建议类1.7%,其他1.3%。

1957年,受理来信来访260件(次),按类型划分有: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令和规章制度;玩忽职守,打击报复;拨弄是非,破坏团结;丧失立场,包庇坏人;贪污盗窃,浪费国家资财,损害公物;侵犯群众利益;腐化堕落;不服政纪处分申诉;申诉撤销处分等内容,不属于监察机关处理范围的,占33.76%。

1958年,接待来访30人次,受理来信122件,属监察机关处理范围的46件,其中有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令和政府决议、规章制度的,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有压制批评、打击报复的,有贪污盗窃国家财产的,有滥用职权,侵犯人民群众利益的,有腐化堕落的,有拨弄是非,破坏团结的,有丧失立场、包庇坏人的,有不服处分和控告不实的。

1959年1月至6月,受理信访件89件,属于监察范围的51件,包括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政府决定,规章制度,贪污盗窃,违反民主集中,不服从上级决议、命令,拨弄是非、破坏团结,滥用职权侵犯群众利益,不服处理的申诉等内容。

第三节 案件处理

查处内容 1957年《国务院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规定为:①违反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和政府的决议、命令、规章制度的;②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③违反民主集中制,不服从上级决议、命令、压制批评,打击报复的;④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的;⑤拨弄是非,破坏团结的;⑥丧失立场、包庇坏人的;⑦贪污盗窃国家财产的;⑧浪费国家资财,损害公共财产的;⑨滥用职权,侵犯人民群众利益,损害国家机关和人民关系的;⑩泄露国家机密的;⑪腐化堕落、损害国家机关威信的;⑫其他违反国家纪律的。

1988年《江西行政监察行政工作暂行规定》中规定：①违反或拒不执行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决定、命令、指示、造成不良影响的；②官僚主义、失职、渎职、贻误工作造成不良政治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③贪污盗窃、走私贩私、敲诈勒索、行贿受贿、受贿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④骗取荣誉和钱财、剽窃他人成果，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⑤滥用职权、压制民主、或者打击报复、诽谤、诬陷他人的；⑥严重违反财经纪律、挥霍、浪费、侵占国家和集体财物的；⑦徇私枉法，纵容、包庇违法行为的；⑧道德败坏、腐化堕落的；⑨违反外事纪律、丧失国格人格，损害国家尊严的；⑩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⑪其他违反政纪应予查处的行为：

处分种类 1952年《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政处分各类问题对西南监委批复》规定：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纪律处分为警告、记过（执行时记过可有记过、记大过之分）、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等。

1957年《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中，规定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纪律处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公职8种，上述处分一直延续至今。

1952~1959年案件处理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人

年 份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6月)	
受理案件		23	83	295	不详	54	24	38	19	
人 数	戒									
	劝告	2								
	警告	1	17	26	12	6				
	记过	3	12	56	15	19	1		1	
	记大过		7					5		2
	降级							1		
	戒	降职		4	2		24	3	3	1
		法办				9				
	人	撤职	1	2	15	12		4	10	4
		法办	1	3	7					
	数	开除		10	27	7	2	1	4	2
		法办			7	7	7	4	1	3
劳改							6			
	免于处分	2							6	
合计		10	55	140	62	58	24	19	19	

注：1959年7月至1988年4月，市监察机关撤销期间，行政监察案件处理和干部惩戒工作，由人事局管理。